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提〔2022〕29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292号提案的答复

福建师范大学委员小组：

《关于将农村纳入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的建议》
(2022129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在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过程中，注重做好顶层设计和空间规划布局，推动将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融入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协同治理，引导农村环境生态化的建议

以降碳为总抓手，突出空间规划布局和减污降碳协同，扎实推进农村水环境整治和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一是**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强化绿色低碳导向和任务要求,推动形成有利于农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二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福建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将农村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化利用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和方案。根据生态环境污染与碳排放的同源性,在生态环境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项目,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物、废水与固体废弃物减排。**三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印发实施《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率达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的治理目标。2019年,投资7.5亿元新建改造40.88万户三格化粪池,2020年-2021年共投资25亿元,推进858个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下一步,我厅将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一是**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二是**持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统筹农村生

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小微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人口聚集的、环境区位敏感的、发展潜力大的以及周边环境质量差的村庄为重点，推进 500 个以上村庄通过建设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治理。

二、关于典型示范，引领农村发展低碳化的建议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指导推进农村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探索打造乡村生态振兴的绿色低碳样板。一是**广泛开展低碳试点建设**。指导各地深入开展低碳城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等探索，近年来，打造了三明生态新城、长汀县新民社区、长泰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一批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推动南平等有条件的地市先行探索近零碳排放和区域碳中和试点，建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制度。指导三明市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低碳试点建设工程。指导将乐县深化完善“净零碳排放”模式，并做好总结推广。二是**稳步开展绿盈乡村建设**。出台《福建省“绿盈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绿盈乡村建设指标》，编印相关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在生态镇、村创建基础上提档升级建设绿盈乡村。深入基层服务指导，组织省市县三级专项小组对标绿盈乡村建设指标开展全省村庄普查，同时统筹业务骨干和技术团队深入村庄一线帮扶指导。聚焦突出农村环境问题，引导部门项目资金深入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流域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守好乡村生态底色。2021年全省9市1区共建设绿盈乡村2337个。**三是推动林业碳汇开发交易。**在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过程中，发挥森林资源优势，于2017年启动福建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选择20个县（市、区）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出台《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将碳汇减排量纳入碳交易体系，推动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碳汇林面积100多万亩，完成碳汇项目开发、备案23个，碳汇减排量累计成交379万吨、5605万元，交易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碳汇的经济效益主要惠及全省老区、苏区等地林农。

下一步，我厅将推动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布局，坚持减污减碳协同推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农村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持续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探索，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探索“净零碳排放”工程与碳中和相关试点示范建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二是**持续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加强与省直有关单位协作配合，帮助乡村找准短板弱项，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同时组织编制乡村生态振兴政策汇编和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有关技术宣传材料，更好指导帮助镇、村了

解国家和省有关乡村振兴政策。三是持续深化福建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指导挖掘林业碳汇可开发交易潜力，推动林业碳汇项目规范化管理。指导地方基于国家自愿减排机制开发碳汇项目，并推动项目减排量纳入碳市场交易，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感谢贵组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许碧瑞 徐 威

联系人：苏汝波

联系电话：0591-8836706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